跨境同行，成就所想

來港人才*專屬服務，為您接通無限機遇



工作

- 專屬出糧迎新獎賞
- 出糧戶專享「薪金直匯」

家庭

- 來港人才受養人享同等禮遇
- 周全保障服務，策劃幸福生活

理財

- 「中銀理財」優先櫃檯及專屬客戶經理服務
- 一站式投資平台，把握全球投資機遇

創業

- 優先處理來港人才企業開戶申請
- 豁免企業戶口開戶費用

置業及貸款

- 按揭綠色通道及預先批核服務
- 來港人才貸款專屬優惠
- 普通話專業諮詢

支付

- 持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專享機場貴賓室服務及高級食府指定套餐買一送一優惠

人才查詢及預約開戶專線
+852 3988 2222或/
+86 400 800 2388
(選5>選4>選2來港人才)

以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掃碼了解詳情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投資涉及風險。
BoC Pay+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來港人才指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受養人指其保證人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深知 所以更近
Understanding Brings Us Closer

中銀香港深明您的需要，為來港人才及受養人^提供專屬禮遇，助您實現理想，創造無限新機遇！

1.「中銀理財」優先服務＋專屬禮遇[1]

- 豁免1年「中銀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全港分行「中銀理財」優先櫃位及約80間專屬「中銀理財」中心
- 跑馬地及沙田馬會貴賓包廂預訂服務

2. 出糧迎新獎賞＋配套服務[2-5]

專屬出糧迎新優惠

- 享高達**港幣3,488元**迎新獎賞

「人民幣跨境薪金直匯」

- 將在港賺取的薪金兌換成人民幣後，經電子渠道或分行，**免費**匯至內地中國銀行

中銀分期「易達錢」

- 中銀「易達錢」雙倍獎賞現金回贈：新客戶專享貸款現金回贈及額外迎新賞優惠，實際年利率低至1.50%^^，憑貸款代碼「3H」申請及提取貸款更可享高達**港幣5,000元**額外現金回贈。

按揭服務：客戶成功申請按揭同時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可享高達**港幣3,000元**額外現金獎賞*

3. 一個證券賬戶 助您把握兩地投資機遇[6-7]

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優惠

- 可獲贈**10單位**盈富基金(股號: 2800.HK)合共價值港幣241.6港幣**(名額3000名)
- 首6個月經指定交易渠道買賣港股及美股可享**$0佣**、**$0交易處理費**及**$0保管費**

新客戶首筆基金認購享低至0%認購費

- 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分行渠道均可享此優惠

4. 精選保險優惠[8-10]

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指定產險(旅遊、家居、醫療或來港留學保險)，可享低至7折保費優惠（優惠碼「XBINS」）#

特選人壽保險產品有機會享首年保費折扣高達30%##

推廣期內親臨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了解自己的理財需要，有機會獲贈 BoC Pay+ 超市電子購物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5. 多種消費方式選擇，盡享消費便利[11-13]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 消費無上限高達 **1%現金回贈**%
- 消費時直扣**12種貨幣賬戶**兼**$0外幣交易手續費**%%

中銀信用卡：中銀Cheers Card

- 全新客戶成功申請Cheers Card可享高達**港幣1,200元**迎新優惠&
- 機場貴賓室服務：每季度簽賬滿港幣15,000元可享免費服務**2次**（同行賓客可同時使用）
- 持有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專享高級食府指定套餐買一送一優惠

BoC Pay+，一APP即可一站式輕鬆支付、管理信用卡及賺盡積分獎賞

- 全新/升級至BoC Pay+ 客戶可享總值港幣50元優惠券

積分折日88賞

- 推廣期內，每220積分可抵銷HK$1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基本兌換率：每250積分可抵銷HK$1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

6.「高才通」及「優才」企業客戶，開啟營商之門[14]

人才×小企

- 「高才通」及「優才」開立公司賬戶優惠，憑指定推廣碼(高才通「TTPS28」；優才「QMAS28」)透過線上遞交開戶申請，可豁免開戶費(原價港幣1,200元)及首年BIA商業理財賬戶月費，更可享一系列豐富迎新優惠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 來港人才指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受養人指其保證人持有一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以貸款額港幣3,00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674%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50%，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不包括現金回贈或其他優惠（如適用），適用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股票價值以2026年6月22日於香港交易所收市價(HK$24.16)計算及只供參考。

以上產險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有關保險，有關保險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指定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有關詳細條款、細則、承保範圍及不承保項目，請參閱保單。

人壽保險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統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人壽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精選人壽保險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統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折扣按不同產品及以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折扣為準，並需受有關優惠及產品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產品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客戶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私人財富」客戶專享1%無上限現金回贈，「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享人民幣消費0.8%無上限現金回贈，其他貨幣消費0.5%無上限現金回贈。

%% 主要貨幣包括港元(HKD)、美元(USD)、人民幣(CNY)、英鎊(GBP)、日圓(JPY)、澳元(AUD)、紐元(NZD)、加元(CAD)、歐羅(EUR)、瑞士法郎(CHF)、新加坡元(SGD)、泰國銖(THB)。部分提款及消費交易或會因自動櫃員機網絡及地區而涉及收費，詳情請瀏覽「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

& 成功開立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高達300,000簽賬積分，以250分兌換港幣1元之現金回贈兌換率計算，相等於HK$1,200元。

掃碼了解條款及細則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222 | www.bochk.com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外幣買賣及投資涉及風險。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Apple和Apple標誌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和Google Play標誌均為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和HUAWEI EXPLORE IT ON App Gallery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及 / 或相關保險公司查詢。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 / 或相關保險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 / 或相關保險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投資及外幣買賣涉及風險及買賣差價。

1. 「中銀理財」優惠詳情

(1) 「中銀理財」優先服務通道、馬會貴賓包廂為「中銀理財」相關服務，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豁免1年「中銀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0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2.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2.1 出糧迎新賞

-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
-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出糧戶口」)及；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登記「出糧戶口」及；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出糧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並持續透過出糧戶口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出糧戶口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出糧戶口收取出糧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2,8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1,5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300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出糧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 **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須於登記「出糧戶口」時輸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優惠代碼，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 「電子出糧轉賬」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出糧系統誌入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的出糧戶口。「電子出糧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出糧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出糧戶口，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出糧戶口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推廣宣傳品的出糧迎新優惠同時使用。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有關「出糧戶口」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2.2 手機出糧賞條款

-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賞推廣期」)。
- 客戶須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符合以下 (A) 及 (B) 的條件(『合資格出糧戶』)，方可享手機出糧賞港幣688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A) 「合資格出糧戶」條件：

(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出糧戶口」)；及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出糧戶口；及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出糧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並持續透過出糧戶口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註：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20,000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 「電子出糧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出糧系統誌入客戶的出糧戶口。「電子出糧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出糧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B)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兩項項目(「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

(1)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出糧戶口；或

(2) 個人銀行客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包括於分行以手機掃描「二維碼開戶」）；或

(3) 成功開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適用於「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並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1次實體店簽賬交易 或 感應式付款 或 流動電話付款 或 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且維持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正常及有效直至手機出糧賞誌入時；或

(4) 兌換外幣（累計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以外幣兌換其他外幣的交易，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

(5) 開立定期存款；或

(6)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中國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7)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的申請且於2026年10月31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8) 啓用「戶口互聯」功能，成功授權查閱其他銀行賬戶並維持直至手機出糧賞誌入時；或

(9) 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或「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並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生效。

若上述指定項目 (1) – (9) 的任何一項非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成功完成，該項目將不會被視爲可獲享手機出糧賞的合資格項目。

*合資格消費：

- 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a)收費及費用；(b)提取現金；(c)銀行轉賬；(d)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f)半現金交易，包括：(i)賭博交易；(ii)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電匯；(v)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手機出糧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首次出糧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 **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須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出糧戶口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出糧賞一次。如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出糧戶口，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2.3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Apple和Apple標誌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和Google Play標誌均為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和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投資及外幣買賣涉及風險及買賣差價。

3 人民幣跨境薪金直匯重要事項:

- 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的人民幣跨境薪金直匯(「薪金直匯」)之手續費豁免推廣期直至另行通知(「推廣期」)
- 薪金直匯的合資格客戶*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中銀香港個人客戶
  - 國籍為中國
  - 在港工作並出糧
  - 中銀香港出糧戶
  - 匯款貨幣為人民幣;及
  - 收款銀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內地分支行

  *此服務適用於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本行客戶。
- 於推廣期內豁免之手續費僅限於上述交易之基本手續費。上述交易若涉及其他費用(例如代理銀行費用)及對並非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不在手續費豁免範圍。
- 一般情況下,匯款限額為中銀香港記錄客戶上一曆年及當年的有效出糧記錄減期內曾匯出部分。例如,客戶辦理交易時為2025/06/01,其匯款限額為於2024/01/01至2025/05/31期間客戶透過本行出糧系統記錄的薪金,若此期間內曾辦理「薪金直匯」交易,匯款限額將扣減該額度;若匯款金額超出上限,客戶可提供年度報稅表及其他薪金證明文件(如需要),透過指定分行作特殊審批,若審批通過,可於基本限額上增加特批額度。其他證明文件包括銀行月結單、存摺明確顯示出糧紀錄、公司証明信函/糧單/能顯示出糧資料的MPF供款紀錄。中銀香港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收入證明文件並保留處理該匯款的最終決定權。
- 若合資格客戶選擇透過中銀香港分行辦理「薪金直匯」,須於提交匯款申請書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指明採用本服務及優惠,若合資格客戶選擇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辦理「薪金直匯」,須於提交匯款指示時,選擇匯款用途為「薪金直匯」。若申請處理過後才指明,則須按一般匯款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薪金直匯」可直接匯到同名或直系親屬的內地中國銀行收款賬戶,唯當匯款到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非同名賬戶,中銀香港可決定是否接受委辦並由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審查是否接受該筆匯款。原則上非同名收款人必須是匯款人的直系親屬如夫妻、子女、父母。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中銀分期「易達錢」- 貸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推廣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4.1 **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現金回贈優惠:**

4.1.1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並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24個月或以上;或貸款額達港幣10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36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高達港幣10,000元(「貸款現金回贈」)。

貸款額(港幣) (「貸款加借」只計算加借貸款額)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還款期24個月	還款期36個月	還款期48個月或以上
$100,000 至 $199,999	不適用	$500	$1,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0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1,000	$2,5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000	$3,5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2,000	$6,000
$3,000,000或以上	$2,000	$6,000	$10,000

4.1.2 新私人貸款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成功申請「分期貸款」並符合上述的要求可享雙倍獎賞:包括上述之「貸款現金回贈」及按下表所列可同時享有對應的迎新賞,獲發額外現金回贈高達港幣10,000元(「迎新賞」),合共總現金回贈高達港幣20,000元。「迎新賞」**不適用**於「貸款加借」、「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加借」及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

- 新私人貸款客戶指於2026年6月30日當天未持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包括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加借、貸款、綠色私人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有關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之紀錄,均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

貸款額(港幣)	新私人貸款客戶經電子渠道成功申請「分期貸款」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還款期24個月			還款期36個月			還款期48個月或以上		
	貸款現金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	貸款現金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	貸款現金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
$100,000 至 $199,999	不適用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500	$2,500	$5,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3,500	$3,500	$7,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1,500	$3,000	$2,000	$2,000	$4,000	$6,000	$6,000	$12,000
$3,000,000或以上	$2,000	$2,000	$4,000	$6,000	$6,000	$12,000	$10,000	$10,000	$20,000

4.2 來港人才客戶專享的額外現金回贈:

- **來港人才客戶**^推廣期內且符合上述條款以指定宣傳品或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3H」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現金回贈高達港幣5,000元。

貸款額(港幣) (「貸款加借」只計算加借貸款額)	來港人才客戶^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 可享之額外現金回贈(港幣)
$100,000 至 $199,999	$688
$200,000 至 $999,999	$1,888
$1,000,000或以上	$5,000

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且不可與其他貸款代碼同時使用。

^ 來港人才客戶指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4.3 適用於所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上述所有現金回贈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已獲贈獎賞等值之費用。
2.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5,000元。「分期貸款」的貸款額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貸款剩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上限為港幣200萬元或月薪21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另外，結餘轉戶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而不受限於用作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的金額，上限為月薪12倍。中銀香港保留批核最終貸款金額之權利。
3. 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4.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及已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若客戶以手機銀行申請貸款加借且獲即時批核，於確認提取貸款後，中銀香港會按照客戶所接納的貸款條款開納一個新的貸款戶口。新的貸款戶口將不會影響原有貸款的結欠及還款細節。有關各個貸款戶口的貸款詳情，請查閱相關貸款通知書。如客戶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並於加借後只保留一個貸款戶口，獲成功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相關的總貸款額、年期及年利率。總貸款額在存入客戶之戶口時將扣除現有貸款戶口中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及手續費（如適用）。每月還款額將在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5.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選擇包括12、24、36、48或60個月；「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還款期選擇為12、24、36、48、60或72個月。
6.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說明：
   (1)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30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674%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50%，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不包括現金回贈或其他優惠（如適用）。
   (2) 「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177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5.93%並已包括每年1%手續費，不包括現金回贈或其他優惠（如適用）。

   實際年利率低至**1.50%**優惠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以貸款額港幣**30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674%**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不包括現金回贈或其他優惠，適用於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7.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8. 上述各項優惠及現金回贈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9.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總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中銀香港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0. **冷靜期內提早清還全數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借款人在提取貸款後之七個曆日內（「冷靜期」），可隨時行使冷靜期權利，提早清還全數貸款（「冷靜期權利」）。如冷靜期最後一天屬非營業日，冷靜期會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日。「惡劣天氣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而銀行暫停營業日。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靜期權利，借款人需於營業時間內親臨中銀香港任何分行遞交完整且符合中銀香港要求的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或在營業日辦公時間內經指定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提交相關申請，並償還全數本金，加上應付利息。該等款項的總額概以中銀香港計算為準。為免存疑，在冷靜期內，中銀香港不會對借款人行使冷靜期權利收取任何提早清還手續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貸款而產生的應付利息，而該等款項將根據貸款通知書內貸款條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並按本行放款至中銀香港收到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或中銀香港服務熱線收到客戶提早清還全部貸款指示該日）期間按日計算。
11.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客戶亦需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在推廣期內只可享此條款及細則內所列之優惠一次。
- 上述貸款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細閱此條款及細則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推廣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5. 按揭服務特選優惠-中銀香港出糧戶口

5.1 「按揭服務」港幣高達2,500元現金獎賞[來港人才]：

a. 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來港人才須於推廣期內: 1)申請中銀香港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以下指定推廣活動代碼，以便進行現金獎賞的登記; 2)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3)選用出糧戶口*及 4)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方可享「按揭服務」額外現金獎賞(「來港人才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來港人才現金獎賞		
「「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推廣活動代碼	現金獎賞
「私人財富」	SSML2500	港幣2,500元
「中銀理財」	SSML2000	港幣2,000元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SSML1000	港幣1,000元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5.2段-「「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條款及第2.1段 - 「出糧迎新賞」條款

c. **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以推廣活動代碼之登記記錄為基礎，及優惠只適用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d.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e.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f.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g.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h.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合資格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該賬戶亦只可享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一次。

i. 來港人才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j. 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來港人才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維持指定「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仍然選用出糧戶口，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k. 如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於登記時所輸入的活動代碼與發放獎賞時之「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不符；或獲得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之前更改/取消「綜合理財服務」，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其獲享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之權利。

l. 如來港人才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5.2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5.3.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現金獎賞迎新禮遇：

a. 客戶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貸款、ii) 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4項項目，包括：登記「出糧戶口」#、下載或升級至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Lite(下稱「BoC Pay+」)、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完成一筆外幣兌換交易*、透過中銀香港的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或一筆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申請中銀信用卡/萬事達卡®扣賬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500元現金獎賞(下稱「現金獎賞」)。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出糧戶口。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客戶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成功完成一筆外幣兌換交易，包括：(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惟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b.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c.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d.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e. 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eAPP500」，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紀錄為準。

f.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並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g. 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按揭供款賬戶內

h. 中銀香港安排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以及有關之按揭供款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否則，相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i.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j.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k.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l.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的商標。

m.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n.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現金獎賞，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4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計劃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 /「按揭火險」(「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5.5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客戶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一般條款及細則：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才好借！

6. 證券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6.1 全新證券賬戶可享10單位盈富基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特選客戶(即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的客戶)/來港人才(即持有以下三類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需同時開立港股及美股服務)，全新單名證券賬戶的定義並不包括現有客戶新開立證券孖展賬戶及現有客戶新開立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
- 此優惠只限3,000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獲享，分別於以下開立新證券賬戶期各有名額1,500名，並按成功開立新證券賬戶的時間次序而定。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多可獲贈10單位盈富基金一次(股號:2800.HK)(「免費股票」)合共價值HK$241.6*。
  *股票價值以2026年6月22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收市價計算及只供參考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存入免費股票到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新證券賬戶，並將以手機短訊發送存入免費股票通知至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後即可在市場進行正常交易。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可留意手機短訊通知或新證券賬戶的持倉變化，查閱存入新證券賬戶的進展。

開立新證券賬戶日期	名額	存入免費股票日期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500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00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且並非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否則中銀香港將撤銷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獲發免費股票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請注意，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在賣出免費股票時將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征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等(如適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禮券取代是次推廣優惠之免費股票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禮券的價值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免費股票不相同。
- 任何免費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發放的免費股票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關公司未能成功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等)以致未能發放於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中銀香港不會就發放免費股票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贈股及相關廣告均不構成中銀香港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有風險，入市須謹慎；中銀香港與免費股票所對應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6.2 全新證券賬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港股/A股$0佣金、$0交易處理費及$0保管費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在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可享無上限$0證券經紀佣金、$0交易處理費及$0保管費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及交易處理費將按計算經紀佣金及交易處理費金額當日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交易處理費及保管費。**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經紀佣金、交易處理費及保管費(「回贈」)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開立新證券賬戶日期	回贈日期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回贈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港元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6.3 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單名美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在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無上限$0證券經紀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計算經紀佣金金額當日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經紀佣金及保管費(「回贈」)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開立新美股服務日期	回贈日期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回贈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港元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7. 基金優惠條款

- 中銀香港新基金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分行進行的首筆基金認購可享低至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高達港幣25,000元。
  - i. 推廣期由2026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ii. 新基金客戶指i) 於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或ii) 於2026年7月1日或以後開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基金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iii.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單名基金賬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低至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如下(「認購費減免」)：

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	認購費減免上限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或等值)	港幣25,000元
港幣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或等值)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萬元以下(或等值)	港幣5,000元

  - iv. 優惠只適用於單名基金賬戶。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1次。
  - v.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及 v) 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 vi.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敍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敍造的基金交易。
  - v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ix)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viii.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x.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x.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xi.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8. 產險專屬優惠

- 由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指定保險計劃，可享保費優惠低至7折 (優惠碼「XBINS」)，為您提供全面保障。

計劃種類	保費折扣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 全年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7折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 單次旅程計劃	7折
周全家居綜合險	首年保費7折
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	7折^
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	首年保費8折
學宜無憂留學保險	7折

^ 適用於本地家傭計劃的單次保費及外籍家傭計劃的首次保費

瀏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官方網站www.bochk.com以了解更多產品之資料及保單條款。
中銀香港官方網站->保險

產品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產險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本優惠之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渠道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周全家居綜合險」、「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的客戶並成功繳付保費。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6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保費折扣優惠：
- 推廣期內，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XBINS」，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7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7折優惠；「周全家居綜合險」首年保費7折優惠；「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首期，如適用）保費7折優惠；「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首年保費8折優惠；及「學宜無憂留學保險」（首期，如適用）保費7折優惠。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重要事項：

- 以上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以上保險計劃，以上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以上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以上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以上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以上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以上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9. 人壽保險優惠條款及細則：

- 以下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中銀人壽承保之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中國人壽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詳情請聯絡分行職員查詢
- 除非另有說明，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如列明為「限額」之優惠，有關優惠將限時限額，額滿即止，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確認限額餘額。
- 如欲獲享上述精選人壽保險之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上述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相關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如有)；
  - 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除非另有說明，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一併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上述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繳付(如適用)；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v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如適用)。釐定保費折扣金額時，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個月至餘下月份，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上述相關計劃(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上述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重要事項：

- 有關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有關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為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及/ 或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有關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10.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條款及細則：

a. 客戶凡於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有機會獲BoC Pay+超市電子購物禮券(「禮券」)；
b. 如欲獲享推廣優惠，客戶必需年滿18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持有BoC Pay+智能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獲資格次序將取決於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可獲得禮券。不論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多少次「財務需要分析」，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禮券1次。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d. 禮券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現金券」>「我的現金券」內。有關獎賞之財務需要分析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放獎賞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並已經持有BoC Pay+智能賬戶，而有關之BoC Pay+賬戶、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如有關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f.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禮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禮券。
g.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付款及開啟此禮券。
h. 每張禮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i. 已使用的禮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禮券之金額。
j. 任何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推廣優惠活動，以示公允。
k.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l. 上述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品簽確認信。
m.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禮券，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n.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o.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p.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q.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r.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及，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s.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前請閱讀和明白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t.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i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u.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v.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w.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x.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a.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產品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客戶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b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c.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統稱「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d.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分行職員。

11.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優惠

11.1 高達1%無上限現金回贈 - 優惠條款：

a.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基本現金回贈0.5%：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i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c. (I)「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現金回贈：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並在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1%現金回贈。
iii. 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

(II)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0.3%現金回贈：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ii. 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並在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0.8%現金回贈。

iii. 額外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a) 收費及費用；
(b) 提取現金；
(c) 銀行轉賬；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i) 賭博交易；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iv) 電匯；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i.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j.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k.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l.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m.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中銀Cheers Card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優惠

12.1 中銀Cheers Card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a. 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推廣期」)。

b.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Cheers Card(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c.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d.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爲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e.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f)
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 港幣12,000元或以上
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 港幣10,000元或以上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至2027年2月28日

f.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BoC Pay+、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7天內成功誌賬。

h.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i.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j.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Visa國際組織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k.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迎新獎賞之發放：**
  - l.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m.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n.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o.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
  - p.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t.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u.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12.2 中銀Cheers Card額外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 **額外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 a.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推廣期」)。
  - b. 額外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Cheers Card(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額外迎新獎賞。
  - c. 額外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d.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符合中銀Cheers Card迎新獎賞簽賬條件，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需於推廣期內提交申請並於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獲成功發卡)方可獲享額外迎新獎賞75,000積分獎賞。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7天內成功誌賬。
  - f.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額外迎新獎賞之發放**
  - g. 中銀Cheers Card額外迎新獎賞之簽賬積分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月起的其後五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h.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額外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額外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i.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j.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額外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
  - k. 所有額外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l.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m.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n.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o.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額外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12.3 機場貴賓室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服務(「機場貴賓室服務」)只適用於由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Cheers Card (包括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及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3.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每個季度累積合資格簽賬滿HK$15,000，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於累積合資格簽賬滿HK$15,000後下一個曆月起可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2次，2026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簽賬所獲得之機場貴賓室服務有效期由獲發日期起至2027年6月30日。

季度	簽賬期	機場貴賓室服務有效期至
2026年第三季	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2026年第四季	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4. 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現金透支交易(「合資格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BoC Pay+、AlipayHK 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任何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5. 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包括INTERVALS天際酒吧及餐廳，但不適用於環亞優逸庭。有關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名單、位置、服務及設施詳情，請瀏覽www.plazapremiumlounge.com/zh-hk/landing-pages/bank-of-china-hong-kong-credit-card。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名單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6. 每次使用INTERVALS天際酒吧及餐廳時限為90分鐘。

7. 機場貴賓室服務次數可與附屬卡客戶或同行賓客共同享用，並按照實際入場使用人數扣減(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附屬卡客戶及同行賓客(不論成年與否)亦會計算在內)。如使用次數多於所獲發而未使用的免費次數則須按次收取HK$250。有關費用將於主卡賬戶內扣取。
8. 如客戶未能符合相關簽賬要求、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超過指定次數或使用非指定機場貴賓室，卡公司將按次收取HK$250，有關費用將於主卡賬戶內扣除。
9. 客戶每日(以各機場貴賓室紀錄時間為準)於同一機場貴賓候機室最多可免費享用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INTERVALS天際酒吧及餐廳服務一次，如使用多於一次須按次收取HK$250。有關費用將於主卡賬戶內扣取。
10. 任何逾期未使用之機場貴賓室服務次數將自動被視作放棄，卡公司恕不負責，並不會安排補發或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11. 客戶須於貴賓候機室接待處出示客戶本人之合資格信用卡及當日或翌日之出境登機證，方可享用服務。機場貴賓室服務不適用於經由網上預約及/或由線上支付之機場貴賓室服務。
12. 客戶必須遵循每個參與地點的規則及政策；且接受憑著出境登機證及合資格信用卡亦不一定保證能夠進入該貴賓室。客戶接受卡公司無權干預貴賓室的決定，包括是否批准任何客戶進入貴賓室、在任何時間內獲准進入/停留在貴賓室的人數、供應之設施、開放/關閉時間、客戶可停留在貴賓室的時間長短、進入貴賓室所需費用以外的任何費用或貴賓室的人事安排。
13. 優惠供應視乎情況而定。

12.4 高級食府指定套餐買一送一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惠顧參與商戶之指定套餐並以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簽賬可享買一送一優惠。
2. 各參與商戶之推廣期及優惠有所不同，有關參與餐廳的名單(「參與商戶」)、套餐、預訂或取消預訂要求等詳情請參閱網頁：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cheers_list_TC.pdf。
3. 客戶需預先訂座並於訂座時說明享用此優惠。除特別註明外，每檯每次限用優惠／優惠套餐一次，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4. 客戶需為食客之一及須於落單前說明享用此優惠。此優惠每次只限於一檯享用。
5. 優惠只適用於堂食及指定時段內指定餐牌或單點餐牌(視乎情況)的食品／飲品(如適用)，不包括一般飲品及酒類、節慶食品、茶芥、前菜、減價食品、開瓶費、切餅費、私人或公司活動、送餐、貴賓房、宴會、外賣食品、餐飲到會、10%服務費(以一般零售價計算，除特別註明外)、特價套餐、客席廚師推廣、葡萄酒晚宴、筵席婚宴、會議、宴會、優惠券、免費代客泊車、任何飛行優惠計劃、會員優惠、銷售商品、及私人廂房(除特別註明外)，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6.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產品/食品及折扣。優惠不得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會員優惠、員工優惠、禮券及現金券同時使用(特別註明除外)，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7. 所有優惠食品／飲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優惠內容可隨時作出更改。各參與商戶均設優惠名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8. 小童將作一位計算，其他有關條款適用，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9. 產品資料／圖片／內容／價格／服務／優惠／食品／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認為客戶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客戶將不可獲享優惠。

13. BoC Pay+ 優惠

13.1 全新/升級至BoC Pay+ 優惠

· **BoC Pay+ 迎新獎賞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迎新獎賞（下稱「推廣一」）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2日（下稱「推廣期」）。
2. 推廣一只適用於從未獲取任何BoC Pay+ 或BoC Pay 迎新獎賞之客戶（下稱「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
3. 每位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兼首次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 Lite，可獲5張價值HK$10優惠券（下稱「迎新獎賞」）。
4. 每位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參與推廣一一次。迎新獎賞只可獲取一次。
5. 有關迎新獎賞將自動發放至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 賬戶內之「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內。
6. 迎新獎賞總值HK$50，包括價值HK$10優惠券共5張，適用於以下指定商戶門店: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新鮮生活（只限TASTE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龍豐集團、莎莎、日本城 、運動家 、C.P.U. 、Runderful、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包括Adidas、Asics 、Hoka、New Balance 、New Era 、Nike之指定門市（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https://www.sportshouse.com）（統稱「指定商戶」）。
7. 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HK$20即減HK$10，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
8.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60天內有效，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BoC Pay+ 升級獎賞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升級獎賞（下稱「推廣二」）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2日（下稱「推廣期」）。
2. 推廣二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由BoC Pay成功升級至BoC Pay+ 賬戶之客戶（下稱「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
3. 每位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升級至BoC Pay+，可獲2張價值HK$25優惠券獎賞(下稱「升級獎賞」)。
4. 每位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參與推廣二一次。升級獎賞只可獲取一次。
5. 升級獎賞將於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成功升級後兩個曆月內(不計算升級當月)發放至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 賬戶內之「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內。
6. 升級獎賞總值HK$50，包括2張價值HK$25優惠券，只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新鮮生活（只限TASTE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龍豐集團、莎莎、日本城 、運動家 、C.P.U. 、Runderful、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包括Adidas、Asics 、Hoka、New Balance 、New Era 、Nike之指定門市（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https://www.sportshouse.com）（統稱「指定商戶」）。
7. 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HK$125即減HK$25，並透過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優惠券。
8. 優惠券自發放之日起60天內有效(下稱「有效期」)，升級獎賞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13.2 「積分折日88賞」之條款及細則

1. 「積分折日88賞：88折積分抵銷簽賬」(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2026年內之指定日期的簽賬，包括：7月8日、7月18日、7月28日、8月8日、8月18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8日、9月28日(下稱「推廣期」)。
2. 除下列條款及細則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
   (i) 印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標誌（下稱「**中銀香港**」）並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附屬卡、卡公司不時公布的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Visa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或
   (ii) Pay+錢包及Pay+錢包Lite（下稱「BoC Pay+錢包」）（統稱「**合資格銀行賬戶**」）。
   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統稱「合資格賬戶」。
3. 客戶需要事先註冊或升級至BoC Pay+（下稱「合資格客戶」）並以合資格賬戶作支付，方可享有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同一客戶（根據身份文件識別）透過名下合資格賬戶所獲取之積分(下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
4. 合資格簽賬指在推廣期內透過BoC Pay+於商戶消費及/或以「乘車碼」進行的交易，不包括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數字人民幣錢包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增值BoC Pay+錢包的交易（每筆交易稱為「合資格簽賬」）。

5. 推廣期內，每220積分可抵銷HK$1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下稱「優惠」) (基本兌換率:每250積分可抵銷HK$1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HK$1或其他等值貨幣)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或可享優惠之積分抵銷金額上限HK$50(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為HK$60.5，客戶最多只可以11,000分抵銷HK$50，餘款則需透過BoC Pay+支付)。活動期間客戶每人每筆交易可享積分抵銷金額上限為HK$50。
6. 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3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所選定的主賬戶內。對合資格信用卡而言，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示。
7. 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8. 本推廣一經兌換，將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簽賬，已用作抵銷合資格簽賬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合資格賬戶內用於抵銷合資格簽賬。對合資格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其他合資格簽賬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
9. BoC Pay+及積分抵銷簽賬之使用，須受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BoC Pay+內之「簽賬得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11. 上述優惠將以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2.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2.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BoC Pay+ 付款及開啟優惠券。
3.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4.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5.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800-967-222查詢。
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推廣一及推廣二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7.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8.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網站下載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BoC Pay+；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下載BoC Pay+。
9. 瀏覽人士使用BoC Pay+ 即表示同意本行於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0. 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i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11.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指定商戶或本行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2. 除有關客戶、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本條款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本行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14. 「商業理財賬戶」迎新禮遇

14.1 迎新禮遇包括：

A) 豁免首年服務月費〈適用於超卓「商業理財賬戶」、晉躍「商業理財賬戶」及「商業理財賬戶」〉。在首年服務月費免完結後，中銀香港將接客戶的「客戶關係值」而釐定「商業理財賬戶」服務月費，並開始自動收取有關服務月費;

B) 全新客戶可於開戶後指定時間內享電匯手續費優惠：

電匯手續費優惠 全新客戶可於開戶後指定時間內享：	超卓 「商業理財賬戶」	晉躍 「商業理財賬戶」	「商業理財賬戶」
・匯入電匯手續費每筆港幣30元 （原價港幣60元） ・網上匯出電匯手續費每筆港幣60元 （原價港幣120元）	首8個月內	首7個月內	首6個月內

C) 豁免首12個月出糧指示費

- 客戶須在成功開立「商業理財賬戶」前未選用中銀香港的出糧服務並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自成功開立「商業理財賬戶」當月起計12個月享用出糧指示費豁免優惠：(a)同時申請「商業理財賬戶」及「企業網上銀行」；或(b)在「商業理財賬戶」開立前已申請「企業網上銀行」；或(c)在成功開立「商業理財賬戶」時並非「企業網上銀行」的客戶，而於「商業理財賬戶」成功起計6個月內親臨中銀香港分行申請「企業網上銀行」。
- 「商業理財賬戶」客戶須成功啓動「企業網上銀行」上的出糧服務，此優惠適用於主戶在《開戶申請表(公司 / 機構)》或《客戶 / 賬戶 / 服務資料修改表格(公司 / 機構)》指定用作扣取服務月費的相關港元賬戶，並透過「企業網上銀行」上載的出糧指示。此優惠不適用於成功開立「商業理財賬戶」前已為中銀香港出糧服務的客戶。
- 由第13個月起，中銀香港將收取為出糧指示費，費用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出糧服務的條款，請參閱《服務條款》第二節：銀行服務的「自動轉賬服務」部分。客戶可在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查閱最新的《服務條款》。

D) 外幣兌換高達60點子優惠

- 客戶透過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企業網上銀行」及「iGTB MOBILE」兌換外幣可享此優惠。
- 客戶必須以電匯價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或以指定貨幣兌換港元)，方可享此優惠。
-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外幣兌換優惠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E) 首年保險折扣優惠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有關保險，有關保險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指定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有關詳細條款、細則、承保範圍及不承保項目，請參閱保單。上述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

有關優惠詳情及條款，請參閱「商業理財賬戶」迎新優惠單張
https://www.bochk.com/dam/corporatebanking/BIA_Insert_tc.pdf

14.2 豁免企業戶口開戶費用

- 優惠期由即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透過「優才」在香港成立註冊公司，並首次於網上申請「商業理財賬戶」及輸入推廣碼 “QMAS28”，可豁免開立賬戶費用（原價港幣1,200元）；
- 透過「高才通」在香港成立註冊公司，並首次於網上申請「商業理財賬戶」及輸入推廣碼 “TTPS28” 可豁免開立賬戶費用（原價港幣1,200元）。

14.3 「優才」及「高才通」企業之定義：

- 由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有效簽證之申請人作為董事或實益擁有人；及
- 香港註冊之公司。
- 有關實益擁有人之定義，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4.4 簡化開戶所需文件

- 有關「優才」及高才通企業簡化開戶所需文件安排，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港股證券」/「A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